



福山國際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FUSHAN INTERNATIONAL ENERGY GROUP LIMITED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9)

股東特別大會
之投票結果

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
可能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配售新股及
有關王先生配售之關連交易

配售代理



本公司財務顧問



Morgan Stanley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第一通函內)所載就有關 (i) 批准協議、供應合同及煤炭互供合同，以及各自之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第二通函內)所載就有關(ii) 王先生配售之普通決議案，均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董事會亦欣然宣佈，有關批准第二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之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福山國際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分別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六月四日、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七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之公佈及本公司分別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之通函(「第一通函」)及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通函(「第二通函」)載有(其中包括)協議、供應合同及煤炭互供合同，以及各自之年度上限之資料；以及王先生配售之資料。除非於本公佈另有所指，本公佈採用之詞彙與第一及第二通函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第一通函內)所載就有關 (i) 批准協議、供應合同及煤炭互供合同，以及各自之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第二通函內)所載就有關(ii) 王先生配售之普通決議案，均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董事會亦欣然宣佈，有關批准第二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之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之結果載列如下表：

普通決議案 (附註 1 至 4)	投票股份數目 (佔投票總數之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以批准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附註 2 至 3)	527,728,000 (100%)	0 (%)	527,728,000 (100%)
以批准供應合同及煤炭互供合同，以及各自之年度上限 (附註 2 至 3)	530,930,477 (100%)	0 (0%)	530,930,477 (100%)
以批准第二配售協議及批准向承配人(關連人士除外)配發及發行 310,000,000 股配售股份，以及額外 100,000,000 股配售股(僅限於基於任何原因，王先生配售未能進行或王先生配售股份未能獲配發時)之特別授權，以及據此擬進行交易	1,759,450,000 (100%)	0 (0%)	1,759,450,000 (100%)
以批准就第二配售協議配發及發行王先生配售股份之特別授權以及據此擬進行交易 (附註 2 至 3)	519,500,000 (100%)	0 (0%)	519,500,000 (100%)

附註：

1.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全文已分別載於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通告之副本分別載於第一及第二通函內。
2.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之股份總數為2,439,555,352股。王先生、China Merit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擁有1,239,95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已發行股份約50.83%)為在協議、供應合同及煤炭互供合同，以及王先生配售擁有權益或參與之股東，因此已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的決議案放棄表決。
3. 合共1,199,605,352股股份(佔本公司現已發行股份約49.17%)之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沒有只供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只能對決議案投反對票的股份。
4.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福山國際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蘇國豪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力平先生、蘇國豪先生及薛康先生，非執行董事李京陸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紀華士先生、蔡偉賢先生及陳柏林先生。